

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 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工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所示

1.1.3.3 临时工程：图纸所示

1.1.3.10 永久占地：图纸所示

1.1.3.11 临时占地：图纸所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计划报表、施组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实施前14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其他约定：/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5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 决定工期延长；(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9)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10)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北京市建设垃圾消纳许可证》；
2. 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颁布的《关于落实绿色环保施工有关要求的通知》；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7. 承包人协助办理各类施工手续及与本工程相关事宜；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监理人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采购的井盖需发包人考察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现场抽检自采材料1次/项目，抽检不合格，增加抽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业主、总包单位、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
 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对各类管线进行核查，并与产权单位签署地下管线核查单；
 13.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4. 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由于以上 1—14条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 承包人因施工扰民而导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或由此引起的诉讼或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类管线破损、损毁，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造成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2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资料管理员，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2. 承包人应按照劳社部发[2005]9号文《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接受招标人或监理人的监督，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23. 承包人有义务确保本项目配置人员及审查分包单位劳务人员资格，确保无犯罪记录，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承包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银行存款回执，在建设项目的所在地或单位在京住所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社保登记证》，缴纳农民工的工伤保险费。

25. 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计划到场前14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通知书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实施前14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实施前14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批复。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料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风等）。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当地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予以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由于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2.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置，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3.由于第三人干扰引起的未超过 6 个月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实施前 14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在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后48小时内，如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应在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否则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正式下发设计变更文件和签证文件2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资料后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协调监管备案工作，由于监管备案原因引起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时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最终价格的确定按 15.4 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单个子项目工程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正式收据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期前7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每期进度款支付时按支付证书中所列当期应付款项的50%进行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竣工验收前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进度款）的70%，当工程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停止付款，经审计完成后拨付到审计金额的97%，剩余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4日内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图纸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保修的项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按照通知进行保修的项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北京广灵精华科技有限公司）院内6号楼E区237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黄俊（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郭静（签字）

电话：010-64169739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tianvishengjing@126.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

行

帐号：9550880208877200122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黄俊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北京广灵精华科技有限公司)院内6号楼E区237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郭印 (签字)

电话: 010-6416973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tianyishengjing@126.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

支行

帐号: 9550880208877200122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Year	Solid Black Line (%)	Dashed Black Line (%)	Solid Grey Line (%)
1990	85	82	78
1995	88	85	80
2000	90	87	82
2005	88	85	80
2010	85	82	7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昌平区兴寿镇香 屯村和东新城村 耕地地力提升项 目	7.572 5hm2 (113 .59 亩)						3876 237. 57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黄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6月20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3876237.5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77480.2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24998.68 元

暂列金额（除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丽丽； 职称：/；

身份证号：15040419910110030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620211000110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82019698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820196988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6913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泰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静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北京广灵精华科技有限公司）院内6号楼E区237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东新城村

工程内容：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耕地地块修筑、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和东新城村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耕地地块修筑、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 (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4)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雇用人员引起的事件除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